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高正德

被告 林崑龍

佳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項必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崑龍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73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原審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049號判決判處被告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檢察官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2號審理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4年2月6日宣判，且撤銷原判決自為第二審判決。而原告係於言詞辯論後之114年1月21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證。則原告係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可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03 法官 詹莉筠
04 法官 潘郁涵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8 書記官 張文玲